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锅圈供应链”）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方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去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472.79万元（不含税）。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0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下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火锅料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7,000	456.66	472.79
	小计	-	-	7,000	456.66	472.79

注：1、2020年度公司与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止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56.66万元，其中与河南锅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89.88万元。

2、公司上一年度与河南锅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72.79万元。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设立，设立后河南锅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故公司与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472.79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下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锅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火锅料等产品	472.79	0.08
	小计	-	472.79	0.0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1）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超

注册资本：1,463.6581万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展会议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87弄3号802室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238.86万元,净资产为4,311.9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54.06万元,净利润为-900.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1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鸿凯先生担任锅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交易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2、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并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

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